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

应急厅〔2025〕6号

---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持续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制定了《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执法检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	<p>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一)主要负责人不明确(二)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五)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六)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有效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p>	<p>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管控措施。	《应急管理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3）5.4.2.1、5.4.2.2、5.4.2.3、5.4.2.4、5.4.2.5、5.4.2.6、5.4.2.7、5.4.2.8、5.4.2.9、5.4.2.10、5.4.2.11、5.4.2.12、5.4.2.13、5.4.2.14、5.4.2.15、5.4.2.16、5.4.2.17、5.4.2.18、5.4.2.19、5.4.2.20、5.4.2.21、5.4.2.22、5.4.2.23、5.4.2.24、5.4.2.25、5.4.2.26、5.4.2.27、5.4.2.28、5.4.2.29、5.4.2.30、5.4.2.31、5.4.2.32、5.4.2.33、5.4.2.34、5.4.2.35、5.4.2.36、5.4.2.37、5.4.2.38、5.4.2.39、5.4.2.40、5.4.2.41、5.4.2.42、5.4.2.43、5.4.2.44、5.4.2.45、5.4.2.46、5.4.2.47、5.4.2.48、5.4.2.49、5.4.2.50、5.4.2.51、5.4.2.52、5.4.2.53、5.4.2.54、5.4.2.55、5.4.2.56、5.4.2.57、5.4.2.58、5.4.2.59、5.4.2.60、5.4.2.61、5.4.2.62、5.4.2.63、5.4.2.64、5.4.2.65、5.4.2.66、5.4.2.67、5.4.2.68、5.4.2.69、5.4.2.70、5.4.2.71、5.4.2.72、5.4.2.73、5.4.2.74、5.4.2.75、5.4.2.76、5.4.2.77、5.4.2.78、5.4.2.79、5.4.2.80、5.4.2.81、5.4.2.82、5.4.2.83、5.4.2.84、5.4.2.85、5.4.2.86、5.4.2.87、5.4.2.88、5.4.2.89、5.4.2.90、5.4.2.91、5.4.2.92、5.4.2.93、5.4.2.94、5.4.2.95、5.4.2.96、5.4.2.97、5.4.2.98、5.4.2.99、5.4.2.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从业人员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应急管理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应急〔2018〕74号）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3）5.4.2.1、5.4.2.2、5.4.2.3、5.4.2.4、5.4.2.5、5.4.2.6、5.4.2.7、5.4.2.8、5.4.2.9、5.4.2.10、5.4.2.11、5.4.2.12、5.4.2.13、5.4.2.14、5.4.2.15、5.4.2.16、5.4.2.17、5.4.2.18、5.4.2.19、5.4.2.20、5.4.2.21、5.4.2.22、5.4.2.23、5.4.2.24、5.4.2.25、5.4.2.26、5.4.2.27、5.4.2.28、5.4.2.29、5.4.2.30、5.4.2.31、5.4.2.32、5.4.2.33、5.4.2.34、5.4.2.35、5.4.2.36、5.4.2.37、5.4.2.38、5.4.2.39、5.4.2.40、5.4.2.41、5.4.2.42、5.4.2.43、5.4.2.44、5.4.2.45、5.4.2.46、5.4.2.47、5.4.2.48、5.4.2.49、5.4.2.50、5.4.2.51、5.4.2.52、5.4.2.53、5.4.2.54、5.4.2.55、5.4.2.56、5.4.2.57、5.4.2.58、5.4.2.59、5.4.2.60、5.4.2.61、5.4.2.62、5.4.2.63、5.4.2.64、5.4.2.65、5.4.2.66、5.4.2.67、5.4.2.68、5.4.2.69、5.4.2.70、5.4.2.71、5.4.2.72、5.4.2.73、5.4.2.74、5.4.2.75、5.4.2.76、5.4.2.77、5.4.2.78、5.4.2.79、5.4.2.80、5.4.2.81、5.4.2.82、5.4.2.83、5.4.2.84、5.4.2.85、5.4.2.86、5.4.2.87、5.4.2.88、5.4.2.89、5.4.2.90、5.4.2.91、5.4.2.92、5.4.2.93、5.4.2.94、5.4.2.95、5.4.2.96、5.4.2.97、5.4.2.98、5.4.2.99、5.4.2.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未按规定对涉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国家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	<p>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定期进行检查、检测。</p>	<p>《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p>	<p>总局关于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七、设备完好性(完整性)。</p> <p>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2 定期检验、3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 A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 B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p> <p>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的部位，尤其是受冲刷或腐蚀容易减薄的物料管线，要根据泄漏风</p>	<p>《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对管道及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p>	<p>设备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4	<p>涉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有关情况。</p>	<p>险程度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检测计划，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给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安全管理部门，所有记录数据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及时登记、尽快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加强对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管理技术标准的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性经营收入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但直接危及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p>	<p>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从业人员通报、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代表</p>	<p>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或腐蚀部位，尤其是冲刷或管径较薄、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要制定相应的检测计划和检测周期，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给企业生产、设备、安全等部门，所有记录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要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有关规定的、操作规范、作</p>	<p>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建立检测、报告制度，对于装置中存在泄漏风险或腐蚀部位，尤其是冲刷或管径较薄、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要制定相应的检测计划和检测周期，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给企业生产、设备、安全等部门，所有记录要真实、完整、准确。企业要发现泄漏要立即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有关规定的、操作规范、作</p>	<p>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5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装置、工艺设施的安拆、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解除未履行手续，或者未及时进行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业指导书和记录文件以及采用的检测和管理文件的管理。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六十六条 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使用报警联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装置带病运行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6	<p>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备案、建档、更新、告知、培训、应急演练、变更审批、变更实施、变更验收、变更评价、变更总结等)。</p> <p>变更管理涉及工艺、设备、材料、产品、人员、方法、环境、管理等要素的变更，应当进行风险分析(如HAZOP、LOPA、SIL、FMEA等)，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变更管理。</p>	<p>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变更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制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 变更管理制度。</p>		<p>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7	<p>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需或特殊情况下落盘进行浮盘落底操作，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p>	<p>储存设施异常运行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8	<p>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日常运行(包括隐患排查、专项检查、专项排查等情形)。</p>	<p>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3.《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局政发〔2017〕15号)第六条 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p>		<p>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p>	<p>重大危险源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9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操作技术人员、安全包保负责人等履职等相关情形)。	<p>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八)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九)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清单的通知》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清单》。</p>	<p>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重大危险源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应当明确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应当明确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p>		<p>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经常性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以一年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重大危险源管理
10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序号	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气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系统。</p>	<p>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系统；一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二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1	硝化工艺装置未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毒物泄漏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五条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1.《危险化学品安	1.《安全生产违法	危险化学品工艺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实现全流自主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操作人员超过2人；涉及氯化、氟化、氮化、过氧化工套装置自动化控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工艺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安委〔2020〕3号）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五）推进高危工艺改造。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改造提升，制定印发化工企业自动化改造工作方案，2024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2026年年底前完成重氮化、氯化、氟化、氮化、过氧化工套装置自动化改造任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工艺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	《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未	《本事项中“涉硝化反应装置的装置（厂房）操作人员超过2人”，其执法依据为《AQ 3062-2025》，式该标准实施后实施处罚项。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7号）第七条第三项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重点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重点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p>	<p>完成改造任务。</p> <p>3.《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安全自动化改造指南（试行）》（应急厅〔2024〕19号）三、总则 2.硝化工艺装置应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人工操作。硝化车间（装置）现场操作人员（含巡检人员）同一时间不得超过2人。鼓励硝化企业建设无人车间、无人装置。</p>	<p>不具备本办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2	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开展工艺安全评估，未对产品、中间体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或者未落实建议。	<p>总管三〔2009〕116号)。</p> <p>5.《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p> <p>9.1.16 企业生产运行和作业过程中现场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p> <p>C) 涉及高危工艺和工艺危险度4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区内同一时间现场人员不应超过2人，厂房(装置)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两侧按照不同区域处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监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安委〔2020〕3号) 现有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的精细化工产品装置前完成全流程评估，同时按照安全风险精细化工作要求，对相关产品、中间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危险化学品工艺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储存、生产、装置、设备、技术、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资 危险化学物品 安全从业人员 学历管理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储存、生产、装置、设备、技术、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第七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化工、相关专业及中级以上职称。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装卸、搬运、处置等危险作业，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p>	<p>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颤病、癫痫病等能够危及作业安全的疾病，并符合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身体条件。</p>	<p>提升行动的重点群体。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线作业人员等。</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颤病、癫痫病等能够危及作业安全的疾病，并符合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身体条件。</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有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适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危险化学品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附件 特种作业目录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学品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p> <p>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危险化学品类；第二条特</p>	<p>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学历的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和储存设施的生产装置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p> <p>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局令〔2017〕15号）第三条 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4	<p>纳入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p>	<p>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并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5	企业未配备具备锁闭、防脱落、液自封、充装脱能设备设施。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	液 化 烃 设 备 施 管 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6	<p>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AQ 3059-2023）6.1.9 液化烃装卸应采用具备锁定、防脱落和脱落后自封闭功能的专用接头。</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过程和结果，并将排查治理情况通报从业人员及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5.2.3 防爆电气设备不应低于该组别的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气体、蒸气或粉尘分级与电气设备的关系应符合表5.2.3-1的规定。当存在有可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混</p>	<p>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二条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p> <p>3.《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p> <p>5.2.2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1.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5.2.2-1的规定。</p>	<p>合物时，应按照混合后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设备，无据可查又不能进行试验时，可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p> <p>对于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气、环境过的防爆设备，没有经过鉴定，不得用于其他的气体环境中。</p> <p>2 II类电气设备的温度组别、最高表面温度和气体、蒸气引燃温度之间的关系应符合表5.2.3-2的规定。</p> <p>3 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止热表面的可燃性粉尘层引起的火灾危险。III类电气设备应按国家的最高表面温度标准进行选择。电气设备在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p>	<p>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7	<p>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未正常运行，报警系统未处于正常状态，报警系统未建立报警流程，报警系统未关闭报警。</p> <p>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未正常运行，报警系统未处于正常状态，报警系统未建立报警流程，报警系统未关闭报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p>《石油化学工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3.0.1 在生产或使用的生产区域内，及有储存、运输、使用可燃气体设施可能达到报警浓度的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可能达到报警浓度的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应设置在可燃气体泄漏可能达到报警浓度的区域，且探测器应安装在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附近，且探测器应安装在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附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储运设施区内，应按区域控制点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p> <p>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17681-2024) 10.2 应建立报警处置流程，及时响应报警，查明原因，采取措施防控风险。不应未经确认关闭报警信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p>			
18	<p>未制定动火、受限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许可未严格执行；动火、受限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规章制度：            (十四)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p>	<p>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4.10 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5.3.1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6.3 作业前，应确保受限空间内的</p>		<p>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或者降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19	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管理。	<p>气体环境满足作业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承包商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0	<p>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p>		<p>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重大隐患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1	企业危险化学品	<p>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第二十条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 and 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储存品种、数量。5.4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5.5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附录A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p>		<p>责令其办理经营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有关吊证或者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安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生产安全风险监控系统监测感知设备未正常运转。</p>	<p>《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备设施，不应破坏、停用采集设备，不应无故停电、断网、离线，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生产安全风险监控系统预警管理</p>
22	<p>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未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p>	<p>1. 《危险化学品登记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安全准入。</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 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 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p> <p>(四) 危险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p> <p>(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生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p>	<p>完善并严格评估与科学鉴定，化学品的毒性、防控措施投入生产。</p> <p>2.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分类监管执法。</p> <p>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善</p>	<p>品规格与登记有关评估、危险性、风险、毒性、未落实投入生产。</p> <p>2.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分类监管执法。</p> <p>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善</p>	<p>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登记内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九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特性不办理变更登记内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p>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p> <p>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p>	<p>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长效机制，将相关执法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p> <p>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p> <p>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 B 30000.2~GB 30000.29)。</p>	<p>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三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二规定的；</p> <p>(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3	<p>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的要求，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时，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p> <p>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p>	<p>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180号)第九条。</p> <p>2.《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生产信息。</p> <p>3.《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p> <p>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 B 30000.2~GB 30000.29)。</p>	<p>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p>	<p>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经营没有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十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四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安全链条安全管理</p>	<p>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挂包、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p>	
24	<p>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以上一种或多种《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四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安全链条安全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四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尚体物理危险性化学物品未确定物理危险性；对未进行物理危险性和分类；对未列入《危险化学物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化学物品未确定物理危险性；对未进行物理危险性和分类。</p>	<p>(一)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二)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三)以科学研究或者生产为目的，年产量或者使用量超过1吨，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第十七条 化学品生产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废弃处置以及国家公告的免予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加强安全管理。</p>	<p>(四) 严格安全准入，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物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评估、科学准确鉴定物理危险性、毒性的物理危险性风险评估措施，严禁未落实风险评估措施就投入生产。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物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分类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长效机制。将执法检查融入日常工作，安全监管落实化学品鉴定分类工作“应鉴尽鉴”。</p> <p>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第六条、第九条。</p> <p>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二、安全生产信息全面收集安全生产信息。</p> <p>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5	<p>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对物理危险性鉴定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客观性存在问题；未按时上报鉴定结果；未按程序进行工作总结等。</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规定，应当依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p> <p>第九条（二）鉴定机构收到鉴定申请后，按照国家标准判定。除与爆炸物、自反应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相关的物理危险性外，对其他物理危险性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送检样品应当至少保存180日，有关档案材料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安全监管部门上报上一年度鉴定的化学品名称和</p>	<p>30000.2 ~ 30000.29)。 GB</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四）严格落实准入。严格与登记有关评估，科学判定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防控措施投入生产。</p> <p>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办〔2024〕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二、主要任务（二）加强安全生产化学品登记和鉴定</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规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工作总结。		<p>分类监管执法。</p> <p>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安委〔2025〕4号）10.完善化学品鉴定分类和登记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化学品鉴定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执法。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列入执法检查对象，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查处鉴定机构弄虚作假行为。</p>		
26	硝酸铵生产、使用硝酸铵化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方式、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包括未落实外部安全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及储存方式、方法、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硝酸铵管理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防护距离评估风险削减措施,硝酸铵储存数量超过规定等情形); 硝酸铵储存设施有效监控未有效运行(包括掉线、离线或者无法查看等情形)。</p>	<p>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分类:第二十条未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超危险化学品种类,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p> <p>3. 《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GB 44022-2024) 4.1.5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建设项目应按照 GB/T 37243 中的定量风险评估法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应满足 GB 36894 的要求,储存规模不应超过评估结果。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储存危险性类别属于爆炸物的硝酸铵仓库,以及储存硝酸铵不合格品的仓库,同时应满足 GB/T 37243 中事故后果</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法确定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6.1.4 固体硝酸铵仓库、硝酸铵溶液储罐等应纳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p> <p>6.1.5 固体硝酸铵仓库的温度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的温控图像，硝酸铵溶液储罐的温度、液位等监测报警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应接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风险监测系统。</p> <p>6.2.2 固体硝酸铵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不应与易燃物、可燃物、还原剂、强酸、强碱、亚硝酸盐、金属粉末等禁忌物质混存或接触；不应露天存放、散装储存（不带外包装的净货储存）。</p> <p>4.《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64号）一、强化硝酸铵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硝酸铵项目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p>		<p>(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7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闭式结构，液氯储罐事故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p>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中的定量风险评估法评估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p> <p>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GB 17681-2024) 9.5 不应未经审批停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设施设备，不应破坏、停电、断网、离线，或无故障报警、停用采集设备，或应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9.7 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液氯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二、淘汰落后设备 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p> <p>4. 《化工企业液氯安全技术规范》（GB 11984-2024）</p> <p>4.3.10 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场所和气化间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内部不应设置水、碱等液体吸收喷淋设施和碱液中和池，外围门、窗等密封面应设置雾状水喷淋装置。封闭式厂房（仓库）应设置氯气捕集设施，与事故吸收装置相连接，配备固定式吸风口和移动式非金属软管，固定式吸</p>	<p>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p>风口设置应靠近地面，移动式非金属软管长度应能延伸到所有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p> <p>6.1.3 液氯储罐事故氯吸收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a) 独立设置并采用二级吸收工艺。b) 碱吸收、热交换等能力与液氯泄漏量相匹配。液氯泄漏量综合考虑管径和倒罐作业时长、泄漏管径和速率等因素。c) 具备24 h连续运行能力，碱液循环接收罐具备切换、备用和配液的条件。d) 循环吸收液氢氯化钠浓度为15%-20%，且出塔时温度不大于45℃。设置循环吸收液氢氯化钠浓度和温度在线监测设施，定期进行分析检测，氢氯化钠浓度低于5%前及时置换或更新。e) 风机具备手动和自动启动功能，在厂房内外易于操作处分别设置手动开关，并能实现远程启动；自动启动与封闭式（半敞开式）厂房内氯气探测器联锁。f) 尾气排放口设置氯气探测器。g) 循</p>	<p>业的。</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8	<p>未建立并落实异常工况管理制度；异常工况发生时，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无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置；同一作业区域内人员聚集。</p>	<p>环泵、事故氯风机设置备用设备，用电负荷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h) 液氯充装、罐式专用车辆和钢瓶泄漏处置的氯气可并入事故氯吸收装置，单独设置符合上述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2.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二、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组织企业认真对照《处置准则》，建立健全异常工况处置制度。</p> <p>3. 1 企业应在日常工作生产中，对照异常工况情形，进行</p>	<p>《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试行）》 2.2 人员聚集风险预警区指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装卸等作业的区域，包括企业（含管廊）、单元、特殊作业区（含危险源、检修作业区、重大危险单元、存在重储区域以及检修作业的区域）。</p> <p>3.2 预警分级按预警区域内3人为黄色，4到6人（含本数）为橙色，6人以上为红色进行警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p>	<p>重大风险管理</p>



序号	执法检查 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29	过氧化氢生产作业与配碱釜共用。	<p>风险评估，建立或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培训和演练。</p> <p>4.2.2 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员数量，严禁与处置无关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p> <p>4.2.3 现场处置时，同一部位原则上不得进行交叉作业，同一装置区内一般应为2人，最多不得超过6人。</p>	<p>《过氧化氢生产安全》表1第25项“配液配釜与配碱釜共用的泄压措施”。</p>	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p>过氧化氢生产法规符合企业要求不予管理(在有关标准订出有关安全项不管理)按照有标准安全管理,此处罚)</p>

序号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内容	执法检查依据	有关文件及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	备注
30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开展“三查四项”（查设计质量、查施工质量、查未完工程隐患、查未查出来的问题）；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限期完成，或者未落实整改“三查四定”发现的问题即开展试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强化化工过程安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六、试生产安全管理。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附件《试生产安全检查表》。</p>		<p>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在生产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出台前，按照行业标准有关要求，加强管理，此项规定不予处罚)</p>